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36號

原告 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俊中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被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

訴訟代理人 王芝婷（言詞辯論終結後終止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簽訂設備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向被告採購瓦片型磁石外觀檢查設備1台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約定付款方式為價金50%之訂金款、價金30%之交機款、價金20%之驗收款，原告於108年3月25日給付訂金款131萬2,500元，又於同年10月25日給付交機款78萬7,500元。詎系爭設備於109年12月3日、同年月10日進行驗收時，無法正常開機運行，運行不久頻發故障，且檢測產品外觀瑕疵之功能亦未達系爭合約約定之標準，原告乃於111年8月1日以電子郵

件通知被告欲終止系爭合約，然經協商後，兩造合意於同年9月16日簽署聲明書（下稱系爭聲明書），約定將系爭設備驗收日延展至同年11月10日，如未於系爭聲明書期限內提出驗收申請，原告得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款項200萬元。嗣被告未依系爭聲明書約定，完成系爭設備之硬體改善調整，亦未遵期提出驗收申請，原告於同年月1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，因未依系爭聲明書約定完成驗收，故終止系爭合約。爰依系爭聲明書第2條、系爭合約書第9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2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8年10月16日將系爭設備交予原告時，僅待驗收測試程序，並非原告所述未交付系爭設備，本件並無系爭聲明書之適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(一)兩造於108年3月15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被告須製造、開發如系爭合約附件二規格書所載功能及效能之系爭設備，原告已依約支付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，合計共200萬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0-91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未能完成系爭設備之驗收程序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驗收紀錄為證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51號卷第57-65頁，下稱桃院卷），兩造因未能完成驗收，乃於111年9月16日訂立系爭聲明書，於第1條約明：「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延展至111年11月10日，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遲須於延展屆滿日提出驗收申請」，第2條約明：「雙方同意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按期限提出驗收申請，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得按合約第9條第1項第4款處理」，有系爭聲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桃院卷第69頁），被

告雖抗辯其有完成驗收程序等語，然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已於111年11月10日完成系爭設備之驗收，其此部分抗辯，自難採信。

(三)又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第4款後段約定：「若因乙方（按：指被告）無法依合約所規定完成交機及驗收則需退回甲方（按：指原告）已給付之款項」，被告未能完成系爭設備之驗收程序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第4款後段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款20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(四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返還價款並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第4款後段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相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06 書記官 周苡彤